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8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总体部署,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2857%股权和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0.58%股权事项,控股股东下属上海外高桥新市镇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恒懋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28.42%股权事项。以上资产收购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近期,董事会拟启动上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并适时对收购资产事项予以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8-049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8年11月15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经营层(副职领导)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勇先生、张浩先生、李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3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份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6,00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3%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0,9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7,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

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8-04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认证范围: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

证书编号:GD20180892

有效期:2023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GMP认证为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对生产线的再认证,上述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说明公司相关生产线各方面均满足GMP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加强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A类	光大保德信欣鑫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03	0019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1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1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1号)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3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64号)。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3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中 "河南祥符区80MW 项目" 和"江西余干 100MW 项目"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些项目的 53,534.49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变更为投入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承德县33.3MW 光伏 扶贫项目"、"民和县 43.4MW 光伏扶贫项目"和"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3,534.49 万元按 1 元现金出资认缴一元注册资本的比例,出资认缴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新增注册资本。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腾晖光伏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余额(截至2018年11月16日)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10521201040011615	25,387.55万元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198613600001366	12,062.01万元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489772471281	16,084.93万元	民和县43.4MW 光伏扶贫项目
合计	–	–	53,534.49万元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丁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和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 安图县 32.48MW 光伏扶贫项目"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 承德县 33.3MW 光伏扶贫项目、丰宁县 37.5MW 光伏扶贫项目 "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专户仅用于乙方" 民和县43.4MW光伏扶贫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成栋、鹿美遥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2019 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13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士腾晖持有的意大利43.3MW电站转让A2A公司及与A2A电力公司长期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腾晖电力瑞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士腾晖")近日接受了A2A S.p.A(以下简称"A2A")向其发出的《约束性收购要约》,瑞士腾晖拟将其持有的TS Energy Italy S.p.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A2A,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意大利39座电站合计43.3MW容量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165万欧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士腾晖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及43.3MW电站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2A S.p.A

成立日期:2008年

公司代表:Giovanni Vailotti

住所:Via Lamarmora,230

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力供应、电力零售、天然气网络与热供应、智慧城市、环境处理等。

A2A S.p.A股权结构:

公开市场流通股:46.1%

米兰市政府厅:25%

布雷西亚市政厅:25%

Norges银行:3.1%

管理层持股:0.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98.43亿欧元、总负债67.39亿欧元、净资产31.04亿欧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0.81亿欧元、营业利润6.57亿欧元、净利润2.67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S Energy Italy S.p.A.

成立日期:2012-7-19

注册资本:11万欧元

公司代表:Alessandro Boggioni,LO CHI KWONG BARRY:

住所:MILANO (MI) GALLERIA SANBABILA 4/B CAP 20122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经营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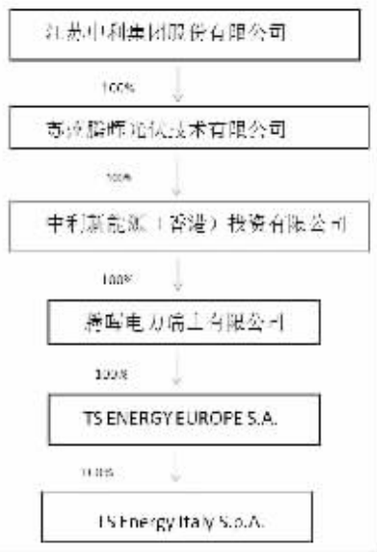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363.29	67,296.02
负债总额	70,270.73	65,813.44
净资产	1,092.56	1,482.58
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9.58	4,132.54
净利润	-585.27	-61.69

本次交易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A2A公司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拥有位于意大利39座电站共计43.3MW容量的所有权和一切权益。经双方评估及协商,本次交易的对价为4165万欧元,在交易完成时付清交易款项。

2、瑞士腾晖与A2A公司将长期合作,双方将在意大利合资成立项目开发公司。本协议签署后将在意大利开发300MW光伏电站项目, 并由腾晖光伏承建该些项目的EPC工程;同时约定将A2A公司所持有的光伏电站项目委托此合资公司进行运维管理。

五、本次转让电站及合作发展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4%(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有利于资金周转。

A2A集团是意大利证券交易所(Borsaltaliana)上市公司,是由意大利政府投资的电力生产和分配的第三大电力公司,具有强大的实力与影响力;公司与A2A结盟将成为在意大利光伏市场的领导者, 预计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在意大利开发500MW以上光伏电站项目;并将对公司光伏海外业务有着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欧洲光伏市场的领导地位。

本次交易与合作将对促进公司加速开拓海外电站市场业务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业务海外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事项执行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A2A S.p.A.的约束性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6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12,500万元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153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1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了金额为12,500万元, 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2月15日。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在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运作,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两类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13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2,5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

1、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税前收益225万元。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11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20,000万元,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交付的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行使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产品资产受到非法损害时,银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银行在产品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产品的资产,依法保护公司的权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并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不可抗力风险:如银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银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3、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215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2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4、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 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4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4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436,6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692,80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78,275.3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2,331,71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8日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北京网安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新型商用密码系列产品产业化及国际化项目	65,609.051893
2	安全智能移动终端及应用服务产业化项目	59,350
3	国产自主高安全专用终端项目	32,228
4	面向工业控制系统和物联网的系列安全芯片项目	51,250
5	行业安全解决方案创新中心项目	57,825
合计		266,262.051893

注:合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时产生的利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662,331,715.06元及在公司账户暂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对北京网安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997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于 2017 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14,230.29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天运[2017]核字第90050号)。

3、截至2018年11月15日,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2,984,216.67元(含银行手续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750,000,000.00元,北京网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117,636,892.86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北京网安拟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在一年内(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循环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信息披露

北京网安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的名称、额度等。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授权北京网安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察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公司股东知情权。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收回	投资收益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21期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00.00	4.70%	2018.1.3	2018.4.23	是	1,359.780.82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09期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4.70%	2018.1.10	2018.4.23	是	6,631.506.85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748期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4.70%	2018.1.11	2018.4.23	是	5,253.698.63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64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4.70%	2018.4.25	2018.7.25	是	9,374.246.58元
北京网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编号:20181010468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4.65%	2018.4.25	2018.10.25	是	3,487.500.00元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1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0.00	4.60%	2018.7.27	2018.10.26	是	6,078.301.37元
北京网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4.70%	2018.7.27	2018.12.27	否	尚未到期
北京网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6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3.85%或4.35%	2018.10.31	2018.12.27	否	尚未到期
北京网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8%	2018.10.29	2018.12.27	否	尚未到期

八、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实施计划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抵触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北京网安使用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北京网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北京网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北京网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卫士通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